

河西学院教学评估督导处

教评督字（2017）4号

关于调整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小组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更好的发挥教学督导对教师教学的指导作用，学校决定开展教学督导换届工作，结合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际情况，对二级学院的教学督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和聘任

1.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际，在已成立的督导组基础上进行调整。教学督导小组由5-7人组成，设组长1名，有实验室的学院须成立实验实践督导组，一般不少于3人。

2. 医学院和临床医学院成立院级教学督导小组，接受医学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指导。医学院教学督导小组由15人组成，设组长1名，临床医学院督导组由10人组成，设组长1名。督导员在本学院在职教师和医务人员中选聘，要求由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较丰富的教学经验，秉公办事，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督导工作，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医务人员担任。由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医务人员任组长。

3. 已担任校级教学督导委员的，不再兼任院级教学督导员。

4. 院级教学督导员根据聘任条件，由各学院推荐，报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审定后，由学院聘任，每届聘期为两年，根据情况可续聘。

二、工作职责

学院教学督导在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学院院长的领导下，负责对本学院的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学质量、临床见习等方面进行督查、咨询、指导，向学校和学院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院级教学督导的教学评价结果应作为学校教师评优晋级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学院教学督导小组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业务

指导，配合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三、工作量

1. 院级教学督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0 节(其中含作为教师本身应完成的听课任务; 含实验课和其他实践环节), 其中对青年教师的课堂听课时数应占总听课数的 50%以上, 并给予教学指导。学期结束前将听课记录本交学院办公室存档。

2. 院级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开学初和学期末向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提交一份工作计划和学期工作总结。

3. 院级教学督导员按实际完成督导任务计算工作量。

四、其他

1. 临床医学院需制订院级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并报教学评估督导处备案。

2. 请各学院将汇总表由院长签字盖章后于 5 月 19 日前送教学评估督导处(行政楼 418 办公室)。

附: 河西学院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名单汇总表



附：

河西学院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名单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科专业

学院负责人：

年 月 日